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 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主 席：張天傑院長

紀錄：林淑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

- 一、校長補助本院約一千萬元作為診斷中心環境規劃用，現魚舍旁規劃為狗運動場，於馬場旁建造護坡、階梯及看台並於本院草坪裝設自動灑水裝置以維護花草。現於診斷中心後方之實驗動物舍將完全拆除。目前置放於馬舍之台中動物防疫所貨櫃將由該單位編列經費遷出本校，遷移後所留空間將移動毛嘉洪老師現放於鹿舍旁之貨櫃至該處。
- 二、本院將規劃約一百坪之三層樓動物舍。
- 三、本院已經撥款整修教學醫院地下室H1及H2教室，獸醫館部份空間因已經污穢也將於畢業典禮前完成油漆工程。
- 四、本院於舊遺傳工程中心之三間教室已經規劃為「動物生物科技學程實習教室」，本學程由獸醫學院負責整合，獸醫系及獸微所協助。
- 五、診斷中心啟用後，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五月十日在中心辦理研討會，林子恩老師也獲防檢局補助辦理研討會，各地家畜防治所紛紛向本院洽租會議場所。
- 六、本院預計於今年購置三台單槍投影機，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設備會陸續添購。
- 七、有關學校員額由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就提出徵聘人員單位之各項資料及綜合表現審查，經由討論後才決定是否撥給員額。

、工作報告：

獸醫學院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一、目前概況：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合計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獸醫系	十三	十	二	七	四	三六	三五四	五五	二九	四三八
獸病所	三	一	○	一	○	五	○	一九	○	一九
獸微所	一	三	○	○	○	四	○	二六	五	三一
合計	十七	十四	二	八	四	四五	三五四	一〇〇	三四	四八八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推薦九十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候選人名單，獸醫學系五A鄭文欽同學、五B盧欣怡同學及五B李靜宜同學為金鑰獎候選人，依行政程序送校部評審。
- (二) 日本麻布大學補助本院同仁、學生於該校進行暑期短期進修，同仁名額二名、學生名額二名，進修期間由麻布大學供住宿及研習課程經費之補助，九十學年度推薦獸醫學系劉邦成老師、獸醫教學醫院高如柏獸醫師；學生組推薦獸醫學系黃李傳同學及王崇印同學。
- (三) 獸醫學院「動物醫學講座」暫定邀請之講師人選為：李金龍、宋華聰、翁仲男、楊平政、李朝全、錢林慧君、劉瑞生，演講時間定為週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本講座主辦單位為獸醫學院。
- (四)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本院碩士班今（九十一）年預定畢業人數65人，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可推薦2人，經本會議投票表決決議推薦獸病所陳姿好同學、獸微所黃瓊賢

同學。博士班賴政宏同學依規定推薦為榮譽會員。

(五) 大陸地區華南大學獸醫學院(劉漢儒四人)訂於五月二十二日來本院從事相關活動。

(六) 學校於五月二日召開之『貴重儀器五年新購汰換儀器排序討論會』完成未來五年之新購儀器項目及排序項目及排序。本院提出

1. 螺旋式全身電腦斷層掃描儀 CT Scanner, 諮詢教授: 獸醫系 林永昌副教授。排定於93年度。

2. 流體細胞儀 Flow Cytometer, 諮詢教授: 獸醫病理所 王渭賢教授。排定於94年度。

3. 雷射細胞擷取儀 Laser Capture Microdissection Instrument, 諮詢教授: 獸醫微生物所 邱繡河副教授。排定於95年度。

(七) 閱覽室及電腦室管理於七月份起回歸由研究生獎助學金支付工讀金, 四、五、六月所必須支付該場所工讀生工資由獸醫學系工讀金先行支付, 原每週研究生固定清掃之工作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實施。

(八) 獸醫館之空間管理獸醫學系負責一、二、三樓(由獸醫系大學部負責清掃)、五及七樓(由獸醫學系該樓層研究生負責),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負責四樓, 由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負責六樓。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由各樓層自行負責管理, 大學部勞作教育學生負責清掃公共區域。

獸醫學系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一、目前概況:

(一) 師資:

職稱 專兼任	專任	小計	兼任	小計	備註
教授	吳福明 王俊秀 張登欽 謝快樂 馮翰鵬 張天傑 李龍湖 王渭賢 鍾楊聰 林子恩 王孟亮 黃鴻堅 何素鵬	十三位	張靖男	一位	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二十四名 具有博士學位之兼任教師二名 具有碩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十二名
副教授	曾秋隆 邱欽元 毛嘉洪 茅繼良 林永昌 許添桓 楊志寰 楊繼 黃勇三 沈瑞鴻	十位	楊天樹	一位	
助理教授	陳鵬文 鄭豐邦	二位			
講師	許慶宗 徐慶霖 莊士德 董光中	七位			

	李衛民 林荀龍 張仕杰				
助 教	郭銘彰 劉邦成 王金順 鐘丁宏	四 位			
合計專任教師三十六人；兼任教師二人（不支薪）。					

(二) 學生人數

年級 人 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男	女	合計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一年級	23	12	35	21	10	6	3	40
	18	14	32					
二年級	16	20	36	12	9	4	1	26
	18	17	35					
三年級	18	14	32	2	1	5	0	8
	25	12	37					
四年級	23	12	35			5	3	8
	25	16	41					
五年級	18	17	35			1	0	1
	15	21	36					
六年級						1	0	1

(三) 教師進修情形

姓 名	職 稱	進修學位	進修學校	起訖年月	備 註
董光中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八十六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李衛民	講師	博士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	八十八年十二月起	國外進修
林荀龍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八十九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許慶宗	講師	博士	中興大學	九十年九月起	國內進修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本系於今（九十一）年起有關通知、調查表、會議記錄已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減少紙張使用以響應政府節儉運動。

(二) 本學系今年參加國科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科技組織績效評鑑、中興大學之教育評鑑及學校員額管

理小組審查員額時之各系所總和表現，已順利完成各項作業。

- (三) 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於三月二十八日辦理啟用典禮，大會圓滿成功，於本年度預計完成獸醫館與診斷中心之通橋工程及內部實驗室實驗桌工程。
- (四) 本學系於三月二十九日辦理大學申請入學面試，報到人數四十九人，錄取二十名。於四月九日及十七日辦理轉系生甄試，錄取二名。
- (五) 有關新聘教師均需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才撥出員額，本學期該小組審議本系所綜合表現及相關資料後，同意提撥專任教師員額一名及兼任教師二名。本系職員出缺已專簽校長同意徵聘一般行政委任五職等至七職等之組員，現已開始辦理職員徵聘業務，將成立職員甄選小組協助辦理。
- (六) 為鼓勵本系老師合併圖儀費分配款以購置大型儀器，特訂定合併三（含）人以上全數分配款購置一項儀器時即可向系主任申請配合款，其配合款以合併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 必修課之實習材料費每學年每一年級每科補助經常費五萬元整，該款項用途以購買實習材料為限。
- (八) 發表期刊論文補助費比照九十年度辦理（副教授(含)以下之教師，已發表之研究報告刊登於SCI雜誌者，每一篇補助一萬元；已發表刊登於國內雜誌者，每一篇補助三千元；教授減半辦理。申請補助者需為第一作者或合著者，研究報告上須有獸醫學系名稱及地址。申請時檢齊資料，時間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
- (九) 九十一年本系獲農委會研究計畫核定十八件；獲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計畫核定一件。

三、遭遇之困難：

- (一) 臨床教學空間及實驗動物舍嚴重不足，應積極籌措財源興建實驗動物舍及大動物住院病房，以紓解目前臨床教學研究之空間嚴重不足現象。
- (二) 獸醫學系實習課程佔總教學科目比例甚高，相對的所需教學經費成本亦較高；任教老師常須由個人研究計劃中挪用部分經費，以支付部分實習材料。故本系應增加學生實習材料經費之預算。

四、未來展望：

- (一) 本系空間及預算編列應比照醫學院醫學系之人力標準計算，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 因應加入WTO，積極加強動物疫病之檢測技術及發展獸醫公共衛生學。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一、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二人、副教授三人、兼任助理教授一人、職員一人。碩士班研究生共計二十六人，博士班研究生共計五人。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完成口試論文，畢業離校者計有研究生張韻萍一人。
- (二) 為提昇本所學術水平及交流，本學年邀請學者，蒞臨本所發表專題演講，分別為國家衛生研究院楊程堯博士講題「My working wxperience i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 NHRI」、東華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暨生命科學系李漢榮教授講題「Target Gene Regulation of the Human TR4 Nuclear Receptor」、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常玉強教授講題「利用轉位子執行功能基因研究」。
- (三) 本所獲九十一年度農委會計畫核定二件。
- (四) 本所獲九十一年度台中榮民總醫院與本校合作研究計畫核定一件。
- (五) 本所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不支薪）助理教授黃金城博士一名，以協助增強本所有關病毒抗原分析課程之傳授。
- (六) 本所業已完成九十學年度教育評鑑並將有關資料送院辦理。

三、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仍分別使用獸醫館五、六、七樓及診斷中心七樓等各建築之一角，並無自己之獨立空間，加上教室及實驗室亦分用獸醫系者，故常有空間不足之感。

四、未來展望

本所今年為成立博士班的第一年，日後本所將以博士班的研究及各老師的發表論文為發展重點目標，期能提升本所在生物科技界的影響力量。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一、目前概況：

現有員額：本所現有專任教師教授三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兼任助理教授二人，研究生十九人。與獸醫微生物研究所合用職員一人。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 (一) 本所除開授課程供研究生修習外，並支援獸醫系之病理學、豬病學、及診療實習等課程。
- (二) 本所獲九十一年度農委會研究計劃核定五件。
- (三) 本所林正忠講師受邀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擔任「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之評審委員。
- (四) 本所陳三多教授受邀往台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演講，並擔任「動物疾病諮詢委員會」委員。
- (五) 為提昇本所學術水平及交流，本學年邀請學者，蒞臨本所發表專題演講，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賴傳晃博士講題「Gene transfer to prevent and treat animal and plant disease」。
- (六)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完成口試論文，畢業離校者計有研究生黃泰堂、周古舜二人。
- (七) 本所業已完成九十學年度教育評鑑並將有關資料送院辦理。

三、遭遇之困難：

本所目前使用空間主要為獸醫館四樓及一樓部份空間，全樓層均設置成實驗室及老師辦公室，因此，學生上課之教室顯然不足，尤其缺少小班教學之討論室。現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已落成啟用，希望能儘速完成室內裝潢，使老師及學生早日搬入使用。

四、未來展望：

- (一) 為增加本所之師資，擬多加聘請無給職兼任教師，擴充研究教學之人力。
- (二) 擬爭取設立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班，使本所教育體系更完整。

獸醫教學醫院工作報告（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一、目前概況：

(一) 醫院分科編制狀況：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大動物疾病科（內設外科室、內科室、產科室）、禽病科、水生動物疾病科、野生動物疾病科、檢驗科（內設病理室、放射線室、臨床病理室、臨床微生物室）、藥劑室、總務室（內設掛號室、出納室）

(二) 現有員額：

1. 專任獸醫師：編制內獸醫師四名，約聘獸醫師四名、住院獸醫師一名。
2. 兼任獸醫師十二名。
3. 約聘院務人員二名、約僱人員五名、雇用人員二名。

(三) 本院擔負本校獸醫學系四、五年級學生醫療實習課程。大五臨床診療實習分七組進行，分別是大動物內科、大動物外科(含野生動物科)、小動物內科、小動物外科、臨床病理、禽病、豬病。

(四) 支援獸醫學系實習課程概況：

1. 獸醫細菌學實習。
2. 獸醫麻醉學實習。
3. 獸醫臨床診斷學實習。
4. 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5. 獸醫放射線學實習。
6. 大動物外科手術學實習。
7. 小動物外科手術學實習。
8. 小動物超音波實習。
9. 診療實習。

二、重要工作及成果：

(一) 公共服務門診病例數（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

1. 小動物內科：門診（一、九〇二），住院（五三五），檢疫（一、六四〇）。
2. 小動物外科：門診（二二九），住院（四二二）。
3. 大動物疾病科（頭數）：牛；外科（二），內科（九三七）。馬（二六）。
4. 野生動物科：門診（二五四）。
5. 禽鳥科：門診（二二〇），住院（二六）。
6. 檢驗科：臨床病理室（項目）；血液檢查（五、七六六），血液化學檢查（五、一七七），尿液檢查（三四九），糞便檢查（五四）。臨床微生物室（件）；門診（一一一），建教合作（一四），學術研究（二四）。病理室：病理診斷（四三件），切片製作（七四九片），獸體處理（一九五件）。

(二) 研究專題：

1. 本系馬匹繁殖技術之建立（第三年）。超音波學檢查對於母馬繁殖及妊娠診斷之應用。
2. 鳥類骨折外科固定技術之建立。
3. 台灣野生及寵物龜之人畜禽共通疾病調查。
4. 馬四肢末端關節腔之造影劑放射線檢查技術。
5. 利用pulsed-field gel electrophoresis (PFGE)分析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性及其DNA指紋之型態。
6. 強化本院小動物牙科之診療技術。
7. 外源性血小板於受血犬再現率之研究。
8. 台灣中部地區犬異位性皮膚炎皮膚試驗之研究。
9. 犬乳腺癌組織學和預後相關性再評估及capecitabine化療之應用。
10. 犬角膜內皮細胞培養及藥物影響。
11. 犬艾利希體之實驗室診斷方法。

(三) 藝術走廊：九十一年一至二月實驗林管理處「惠蓀之美」攝影展，三至四月吳玉嬋女士、陳行厚先生「母子聯展」。

三、建議事項：

- (一) 請學校每年於校務基金內編列固定醫療儀器購置補助經費以提昇醫學醫療診斷品質。
- (二) 本院負責獸醫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之實際學習，實習所需支援經費希望學校比照系所學生分配基數予以獨立支援。
- (三) 本醫院為使學生實習達到學習目的，請學校依實際狀況於學校總員額中調配職員及技術人員予以支援。

四、困難問題：

- (一) 本院為本校獸醫學系、所，獸醫學臨床教育完成階段之高年級學生臨床實習醫院，亦為臨床獸醫學之研究與應用場所，實質上係獸醫學教育完成臨床醫學之重要教學研究場所。其必備臨床醫務與檢驗人員，及其所需基本儀器設備之添置、汰舊、維護，與建築設施必須逐年增設改善，才能符合醫學教育之醫療水準與教學醫院設置之目的。希望學校每年能編列預算予以購置相關醫療器材。
- (二) 本院編制內人員僅有四位獸醫師員額，專職醫師不足，目前本院另由業務收入約聘、僱及臨時僱用員工達十二人，因此人事費用佔業務收入百分之四十二，對本院業務之發展影響甚大，希望學校在總員額內逐年增加本院編制內人員，以提高醫院教學服務醫療品質。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說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

說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草案）。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討論九十一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本院代表。

說明：本院依「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

決議：以舉手表決已同意票十一票，推選鍾楊聰老師為九十一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本院代表，依程序提報學校。

執行情形：已依程序提報學校。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第四、五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廿七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本院依規定已轉知所屬於九十一年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第四、五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討論「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事宜。

說明：依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

「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

（一）本院各系所二年級以上（含）之碩士班學生務必參加，未參加者則延長畢業年限。老師及博士班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但不列入參賽評分。

（二）由全院老師主動報名組成評分委員會，參加發表會同學之指導老師不需迴避，其評分表設計時應包含有建議事項供參賽人員參考。

（三）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成績結果公佈最好三名頒發獎牌，並設有臨床組及基礎組佳作之獎項。

（四）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與台灣畜牧獸醫學會春季發表會評分委員應區分。

辦法：提請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暫行要點」（草案）。

辦法：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送審準則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獸醫

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獸醫

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

- 一、本準則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送審之著作，必須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三)須與現任(或擬任)教科目性質相同。
 - (四)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
 - (五)擬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出版日期至向法院提出申請升等當年十月十五日止，未逾三年者；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者。
擬改聘教師之學位論文出版日期至向法院提出改聘當年十月十五日或次年四月十五日止，均未逾三年者。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改聘起聘日止，未逾五年者。
擬新聘教師參考著作出版日期至新聘起聘日止，未逾五年者，惟新聘講師需未逾三年者。
前述參考著作未正式出版者，需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及新聘、改聘起聘日前發表之證明函件，並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之著作。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三、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四、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就名單中擇定四人（其中由校長圈選二人、院長圈選二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 五、每一著作外審案，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起逐級評審。提起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外送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促進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病理診斷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 四、血清學檢驗。
- 五、藥物檢驗。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設病理診斷檢驗組、微生物檢驗組、分子生物學檢驗組、血清學檢驗組及藥物檢驗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獸醫學院院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組長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中心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所需人力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均由本中心籌措之。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獸醫學院院辦理「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之相關規定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院各系所應屆畢業之碩士班學生應參加本院之研究成果發表會，未參者則延長畢業年限。老師及博士班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但不列入參賽評分。
- (二) 由全院老師主動報名組成評分委員會，參加發表會同學之指導老師不需迴避，其評分表設計時應包含有建議事項供參賽人員參考。
- (三) 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成績結果公佈最好三名頒發獎牌，並設有臨床組及基礎組佳作若干名之獎項。
- (四) 本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發表」應於畢業前參加全國性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實施辦法

九十年五月八日獸醫

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辦法係根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
- 二、管轄範圍：
 - (一) 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使用之空間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 (二) 公共使用之空間由學院辦公室管理，但須接受管理委員會**規劃及**監督。
- 三、緊急事件處理人：
 - (一) 各使用單位應推派緊急事件處理人，負責處理衛生安全相關之緊急事件。
 - (二) 緊急事件處理人之聯絡辦法，應公佈於明顯之處。
- 四、消防安全：
 - (一) 各樓層平面圖，應標明緊急逃生出口之位置。
 - (二) 消防設備（包括：緊急逃生出口、緊急照明燈、煙霧感應器、火災警報系統、滅火器、消防栓及擴音系統）請總務處招商定期檢修。
 - (三) 走廊及樓梯間不得堆置物品阻礙逃生通道。
 - (四) 相關人員配合學校參加消防講習及演練。
- 五、重要公共設施之維修：
 - (一) 電梯
 - 1、各電梯之保養及維修由校方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電梯內之緊急通話系統應與駐警室、營繕組、維修廠商連接以利緊急事故處理需要。
 - 3、各樓層電梯門外及內部應張貼緊急事件處理聯絡電話。
 - (二) 緊急供電系統：
 - 1、各大樓之緊急供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由學校負責統一招商簽訂維修合約。
 - 2、緊急供電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 (三) 空調系統：
 - 1、各大樓空調系統之保養及維修由各單位自行招商維修。
 - 2、空調系統由管理委員會指定相關人員定期檢視。
- 六、實驗室安全：
 - (一)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室負責人之姓名、聯絡辦法，以備緊急聯絡之用。
 - (二) 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實驗中有潛在危險之物品及儀器，例如放射性物質、雷射、高壓設備、易燃物品、有毒藥品或易爆物等。
- 七、環境衛生：
 - (一) 環境衛生由各使用單位負責；公共空間之環境衛生則由共同使用單位協調共同負責。
 - (二) 各大樓之公共空間均列為禁煙區。
 - (三) 公共空間除佈告欄外不得隨意張貼廣告、海報及佈告。
 - (四) 實驗室物質排放應合乎政府規定。
- 八、共同使用空間規畫：
 - (一) 各大樓廣場由管理委員會規劃，經行政程序辦理執行。
 - (二) 大樓週邊應設汽、機車及腳踏車專用停放空間，專用空間外不得任意停放。
 - (三) 各重要公共設施應有明顯之標示，如廁所、殘障專用無障礙通道。
 - (四) 各大樓於下班及假日期間之門禁：
 - 1、設置密碼刷卡監視系統等設施，以利人員進出管理。
 - 2、一樓的安全門均應使用單向門以利緊急逃生，並設警報系統。
 - (五) 共同使用空間之外借需依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九、相關經費之負擔：
 - (一) 共同使用空間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原則上由使用單位共同分擔，分擔比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二) 獸醫學院各單位共同使用空間，包括教室及演講場所，清潔、維護及各種設施所需經費之分攤由

管理委員會決定。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暫行要點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送檢病材流程：採行單一窗口制度，又分為兩種

- (1) 國內各動物防檢疫單位及本院各單位所送檢之病材，請直接至診斷中心病理獸醫師窗口掛號，再填寫送檢項目。
- (2) 其它公私立機構所送檢之病材，請先至本校獸醫教學醫院繳費掛號後，再至診斷中心病理獸醫師窗口掛號，並填寫送檢項目。

以上所有檢測結果均由病理獸醫師窗口統一遞出。

2.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驗項目：

- (1) 小動物、經濟動物及水生動物之病理檢查（填病理檢驗單）
- (2) 組織病理檢查包含切片委製或切片委製和判讀（填三聯單）
- (3) 微生物檢驗包含微生物鑑定或藥物敏感性試驗（填三聯單）
- (4) 病毒學檢驗包含病毒分離或PCR / RT-PCR檢定（填三聯單）
- (5) 小動物、經濟動物及水生動物之血清學檢驗（填三聯單）
- (6) 藥物檢驗（填三聯單）

備註：

- 1.上列所述之本院各單位對象包含所有老師、獸醫師及學生。
- 2.目前上列所有檢驗項目之執行單位皆已歸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運作系統內，因此任何需要實行上述之檢驗項目之病材，皆須至診斷中心病理獸醫師窗口掛號後，才能進行檢驗。
- 3.本暫行要點自5月1日起開始實施。